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修订版准则21号”）。

修订版准则21号是针对承租方和出租方对于租赁的确认、计量、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而制定。它取消了原租赁准则下，承租方在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中会计处理的差别，针对所有类别的租赁建立统一的会计模型。根据新的模型，对于每一项租赁资产，承租人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针对租赁费确认租赁负债。公司选择采用的衔接处理，是在首次执行日，针对所有获得一段时间内对已识别资产的控制权的租赁，就其未来租赁付款额按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之后的金额，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相同金额，就租赁期开始日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以及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预提租赁付款额调整之后，确认使用权资产。因此，采用该新准则预计不会对首次执行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版准则 21 号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的主要影响如下：

1. 由于针对所有租赁业务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造成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增加；
2. 由于针对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造成在租赁早期计入损益表的费用相对较高；
3. 由于修订版准则 21 号规定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公司评估了采用修订版准则 21 号带来的潜在影响，预计采用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做出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该等变更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做出，变更内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